

同 意 書

茲同意由本人之配偶 (身分證字號：)

全權代理未成年子女 (身分證字號：)

處理其於 貴公司所開立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帳戶之買賣交易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